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类保险附加优先使用原供应商条款

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发生保险事故后，除非被保险人同意，否则应由受损保险标的之原供应商确定是否维修或者重置，且维修或者重置应该选择该保险标的的原供应商。